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内容第十三条进行修订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性能膜材料、胶带用纸制品的印刷、胶粘制品、光电材料、特种功能及新型复合材料、新型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建筑用隔热及吸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制造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现代轨道交通车辆整体制造设计；轨道车辆配件、载马挂车、旅居车、营地车、旅居挂车及其零部件、车载配套设施、船舶配件、机械零部件、机电设备及金属制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化工原料、普通机械销售；旅游项目及汽车露营地的投资、运营、加盟和管理；木屋、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的代理、销售及保养和租赁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性能膜材料、胶带用纸制品的印刷、胶粘制品、光电材料、特种功能及新型复合材料、新型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建筑用隔热及吸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制造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现代轨道交通车辆整体制造设计；轨道交通信号系统、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，提供相关系统和产品的设计集成、工程承包、安装、售后及维修服务；轨道车辆配件、载马挂车、旅居车、营地车、旅居挂车及其零部件、车载配套设施、船舶配件、机械零部件、机电设备及金属制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化工原料、普通机械销售；旅游项目及汽车露营地的投资、运营、加盟和管理；木屋、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的代理、销售及保养和租赁；房屋及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</p>

	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技术咨询服务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,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2日